

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苏童梦幼儿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剩余 34.73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苏童梦幼儿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剩余 34.73%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求，有利于进一步整合资源，完善教育产业业务板块布局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本次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、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佰恒 徐 莉 邢俊霞

2018 年 10 月 10 日